

##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《仓储服务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与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农智运”）签署《仓储服务合同》，公司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众路25号A1栋1楼部分仓库及A2栋三楼的办公室（自编号301号房）出租给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，计租面积1,000平方米，租赁费含税单价为32.70元/平方米/月（该价格不含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及垃圾处理费等费用，前述费用另行计费），租金每三年递增5%，合同有效期10年，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● 尚农智运为公司持股40%的公司，为公司的联营企业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，尚农智运为公司关联方，双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。

●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尚农智运为新成立的公司，该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活动，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尚农智运发生过交易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与尚农智运签署《仓储服务合同》，公司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众路25号A1栋1楼部分仓库及A2栋三楼的办公室（自编号301号房）出租给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，计租面积1,000平方米，租赁费含税单价为32.70元/平方米/月（该价格不含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及垃圾处理费等费用，前述费用另行计费），合同有效期10年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尚农智运为公司持股40%的公司，为公司的联营企业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，尚农智运为公司关联方，双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5年03月26日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东区东众路25号A2栋三楼（自编号301号房）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2MAEFWEJ0XY

法定代表人：邓肖辉

经营范围：农副产品销售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、信息、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；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销售代理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品进出口；调味品生产；粮食加工食品生产；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。

股东情况：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%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%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尚农智运为新成立的公司，截至2025年4月3日，该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活动。

尚农智运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尚农智运租赁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东众路25号A1栋1楼部分仓库及A2栋三楼的办公室（自编号301号房），属于出租公司自有资产。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## 四、交易标的的评估、定价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、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### （一）合同主体

甲方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租赁物基本情况

甲方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众路25号的A1栋1楼部分仓库及A2栋三楼的办公室（自编号301号房）提供给乙方使用，用作办公、仓储、加工、配送作业（易燃易爆、有腐蚀性、有放射性、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、易渗漏、易变质、超期等特殊物不能进仓）。

### （三）租赁面积及交易价格

计租面积1,000平方米；租赁费为含税单价32.70元/平方米/月（该价格不含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及垃圾处理费等费用，前述费用另行计费），租金每三年递增5%。

### （四）支付方式

费用的支付采用月结方式。

### （五）合同期限

本合同的有效期限10年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合同生效后2个月为免租期，甲方在此期间免收乙方租金，水电费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 （六）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在甲乙双方签章且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，正式生效。

### （七）董事会对付款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

尚农智运为新成立的公司，截至2025年4月3日，该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活动。原尚股份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双方于2025年3月24日签订的《投资协议书》约定完成出资并开展经营活动。

## 六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## 七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仓储服务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仓储服务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签订《仓储服务合同》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交易定价公允、协议条款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仓储服务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签订《仓储服务合同》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交易定价公允、协议条款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仓储服务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